

关于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级过渡 工作延期开展的通知

各参评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修订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京津冀三地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同发展，现就标准等级过渡工作开展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已于 2018 年正式发布，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京津冀三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启动《标准》修订工作。鉴于新修订标准在指标体系、评定流程、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优化，等级评定系统尚未通过测试，为确保新旧标准有序衔接、评定工作平稳过渡，决定对《标准》等级过渡评价工作延期开展，原等级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特此说明，感谢各参评机构对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
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